

申請擔任中國委托公証人須知

1. 申請人應詳細閱讀《中國委托公証人(香港)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委托條件及程序詳列於《管理辦法》第二章。

申請人需注意：

- (1) 根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的規定，申請人應當已經擔任香港律師十年以上。即截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前，該香港律師的姓名在累計不少於 10 年的一段時期，列載於香港律師會及／或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業證書登記名冊上。
- (2) 根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申請人應當“職業道德良好，未有因不名譽或違反職業道德受懲處的記錄”，因此申請人提交的經由香港律師會簽發的“專業操守證明書”(Certificate of standing)應顯示，申請人未受過任何紀律懲處。申請人提交的“專業操守證明書”顯示申請人因受到投訴正在接受律師會紀律調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下稱“司法部”)可以接受申請人的申請並允許參加考試考核，並根據考試考核結果允許其擔任委托公証人，但如果此後香港律師會就“專業操守證明書”所顯示之紀律調查對申請人做出任何紀律懲戒，司法部將立即取消申請人參加考試考核的資格或者取消委托。

司法部是“專業操守證明書”的最終收證機關(地址：中國北京朝陽門南大街六號)。申請人只需將“專業操守證明書”中文版原件送交「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代轉。

2. 申請人應按照《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向司法部提出書面申請，並填寫《申請中國委托公証人登記表》(下稱“登記表”)。
3. 申請人須於2018年7月18日下午5時前將完整齊備的申請書*、登記表、香港律師會最近一個月內簽發的“專業操守證明書”(Certificate of standing)中文版原件、本人學歷、經歷、執業證明和身份證明#等文件的複印本、以及一隻儲存所有申請文件軟體版本的光碟(pdf版本)一併交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如文件為外文需提交中文翻譯本)。

報名地點：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國際及專業考試部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 3 樓

傳真：3628 8790

電話：3628 8787 / 3628 8736

報名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下午 5 時正

(公眾假期除外)

申請擔任中國委托公証人須知

* “申請書”乃是申請人向司法部作出的書面陳述，表達其申請擔任中國委托公証人的個人意願。因此，申請人需按照其真實情況自行草擬“申請書”，可以致司法部函的形式簽署提交。

符合中國委托公証人(香港)申請條件的香港律師在報名時需提交以下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
2. 香港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回鄉證)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申請人如沒有香港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回鄉證)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機關出具未放棄中國國籍的相關證明；或根據香港法例第十一章《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未放棄中國國籍的聲明。

4. 申請人提交的近照應顯示完整正面，背景為白色，尺寸必須為 40 毫米(闊)乘 50 毫米(高)，頭頂上須保留適當空位。
5. 逾時提交的申請及／或未能提供規定所需資料，或填報的資料顯示申請人未具備規定的委托條件，有關申請將恕不受理。
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暫定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或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符合申請條件的申請人參加培訓、考試及繳交考試費(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培訓、筆試、面試安排)。考試費必須在指定日期前繳交，而考試複習資料將會以速遞方式送出，請確保登記表上的地址正確。
7. 培訓、筆試及面試均在香港進行，而培訓日期暫定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其中一日舉行，筆試日期暫定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上午，而面試日期則暫定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至 21 日，確實日期及時間將另函通知。上述日期前，各申請人**無需**致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或司法部律師公証工作指導司查詢其申請現況。

根據《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人須參加培訓後方可參加司法部組織的考試。

8. 以下為登記表填寫指引：—
 - 請先下載儲存登記表，然後直接鍵入資料，再列印及以中文簽署。或用黑色原子筆或墨水筆，以中文正楷清晰填寫各項內容(註明以英文填寫的項目除外)。

申請擔任中國委托公証人須知

- 提交的文件一律為白色單面付印或書寫的 A4 規格紙張。
- 申請人須填妥登記表各項內容，並提供正確資料；如欄位不敷應用，申請人可另頁詳列有關資料，並釘附於登記表後。
- 申請人遞交登記表時，應確保連同列於「核對清單」上的所有證明文件，如申請書原本、本人學歷、經歷及執業證明等複印本一併附上。申請人亦必須同時提交一隻儲存所有文件軟體版本(只接受 pdf 版本)的光碟。請勿附上任何文憑／證書或其他學歷、經歷證明文件的正本。建議申請人保留一份副本作個人參考查存之用。
- 所有提交的文件必須按照「核對清單」上的次序排列。除原件外，所有複印本的右上角**必須**填寫所屬次序編號(編號請參照報名核對清單)，例如：在「香港國際公証人」證明文件複印本的右上角填寫 9。
- 為使司法部及協助提供意見的部門能充份考慮每一申請及避免因更改通訊資料所引致的通訊失效情況，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所填寫的內容或資料如有更改，應盡早**書面通知**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申請人在登記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只用於申請擔任為“中國委托公証人”相關事宜。如有需要，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其他部門、組織或機構，用以進行有關申請擔任為“中國委托公証人”程序。申請人如欲更改或查詢其所填寫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出，電郵地址：ie4@hkeaa.edu.hk。
- 一般情況下，未獲錄取或被中止申請的申請人資料會在委托名單公布後的三個月內全部銷毀。但申請人可在獲悉未獲錄取或被中止申請後的一個月內，書面要求取回其申請資料(不包括登記表)。
- 根據《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委托公証人在任期內必須參加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成為會員。現時該會入會費為港幣 70,000 元，今年不收年費，直至另行通知。